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董事李师庆对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弃权票。

李师庆董事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本次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包含按联营企业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计算的投资收益（或损失）。季度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

特此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